

股票代码：601101 股票简称：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3015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:00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辽宁省营口市金泰珑悦酒店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（含授权董事）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阚兴、张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以书面的形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、关杰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杨有红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以书面的形式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淮秀，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 2013 年 8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刘锡良先生由于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会议同意推选于福国先

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附后。

于福国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黑土港煤矿通风段技术员，王平村煤矿开拓科技术员，北京矿务局生产处科员、科长，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、矿长、矿党委书记、公司党委委员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、技术中心主任，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察部部长、机关党委书记、技术中心副主任（兼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由于工作变动，薛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会议同意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简历附后。

赵兵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11 月生，大学学历，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会计专业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员、副科长、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，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2013 年 6 月至今，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。

赵兵先生已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维护境外企业的国有权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北京市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国资发[2011]22 号）和《北京市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国资发[2009]11 号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会议同意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定于近期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3 日